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审〔2018〕130号

关于新昌县里江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新昌县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新昌县里江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改造范围位于新昌县城东老城区，北侧为阳光路，东侧为环城东路，南侧为人民中路，西侧为南明路，总占地面积45.1亩，涉及512户共58162.2平方米房屋建筑的搬迁安置。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对改造范围内建筑物进行拆迁改造，打造一个里江历史文化街区。项目新建建筑面积约

47890 平方米，其中地上仿古建筑面积约 28360 平方米、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 19530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在下阶段进一步明确。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估算控制在 116970.31 万元以内，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四、项目审批的相关文件

关于新昌县里江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新土预字[2018]19 号）；新昌县里江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0624201800004 号）。

五、经济及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工作，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城市生态环境，推进旅游业发展，满足我县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六、节能、环保、安全及其它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安全、环保、消防“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建筑节能按规范实施。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县纪委，县财政、国土、环保、建设、水利、文广局，县旅委，县行政服务中心，城投集团，南明街道。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624-47-01-011411-000